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GN-ZCFW-2511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7 17:00:00。

获取方式: 申请单位须先填写项目登记表(详见附件),同时提供“3、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扫描成连页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nmggn123@163.com,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9号楼**

联系人: **杜晓宇**

电话: **0471-366020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11楼1103室**

联系人: **谢俊峰、王国微、刘牡丹、何静**

电话: **0471-3469083**

邮件: **nmggn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谢俊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招标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2.2 项目编号: NMGGN-ZCFW-251104

2.3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4 服务期: 合同中约定

2.5 招标内容: 喷烤漆厂便民市场项目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 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6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申请单位须先填写项目登记表 (详见附件), 同时提供 “3、资格要求” 中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扫描成连页的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nmggn123@163.com, 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 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 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2.1 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 (1) 登记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投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投标人报名资料中无需提供以下截图, 以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4)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为准)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3.1 招标文件购买费支付账户 (500 元, 电汇):

开户名称: 国能工程咨询管理 (内蒙古)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56 4021 1813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字, 否则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30

(2) 投标地点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原翠柳路) 3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7. 场地服务费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7.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7.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中标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7.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7.4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董政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 内蒙古呼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 S9 号楼

联 系 人：杜晓宇

联 系 电 话：0471-3660200

招标代理机构：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酒店 11 楼
1103 室

联 系 人：谢俊峰、王国微、刘牡丹、何静

联 系 电 话：0471-3469083

邮 箱：nmggn123@163.com



项目登记表附件：

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及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企业电话	
备注			